

附件

2020 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分工表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8.46	
(一) 均衡性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1860.00	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二)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132.33	主要用于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		135.00	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
(四)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73.84	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解决社会矛盾,促进转型发展。
(五)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 省林草局	478.01	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
(六)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2.43	对符合规定的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商品粮大省、制种大县、“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省份给予奖励。
(七) 税收返还及固定补助	省财政厅		61.15	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与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固定数额补助合并,统称“税收返还及固定补助”。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八) 体制结算补助	省财政厅		964.51	为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影响给予的补助,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
(九)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4341.19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	省公检法司及纪 检监察部门	省财政厅	128.57	重点用于支持提高县级、维稳任务重的地区及中西部经济困难的市级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 监狱和强制隔离 戒毒补助资金	省司法厅、省监 狱管理局、省戒 毒管理局	省财政厅	15.45	用于监狱管理和隔离戒毒方面。
3. 城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8.83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
4. 学生资助补助 经费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04.75	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支持学前教育发 展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36.75	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保教具等设施 设备购置;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健全幼儿资助制 度等。
6. 义务教育薄弱环 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9.35	支持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 建设等。
7. 改善普通高中学 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0.42	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 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8. 中小学幼儿园教 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 项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3.98	对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进行培养培训。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9.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73.98	支持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等。
1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0.41	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
11.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37.08	支持各地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1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5.96	主要用于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
13. 就业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161.63	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14.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360.00	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用于支持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用于支持地方政府支付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用于支持地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457.09	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16. 中央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	省应急厅	省财政厅	120.87	主要是自然灾害发生后，补助地方政府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支出；对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救灾救援支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7. 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	省残联	省财政厅	4.32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补助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210.17	城乡参保居民的医疗补助资金。
19. 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	省医保局、省卫 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42.18	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费用给予补助。脱贫攻坚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实现医疗保障托底。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99.49	主要用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食品安全等内容。
21. 基本药物制度补 助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9.10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2. 计划生育转移支 付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33.22	主要用于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23. 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126.73	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等项目。
24. 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	省工信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住 建厅	省财政厅	112.65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节能产品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等。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25. 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	省林草局	省财政厅	125.09	主要用于支持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
26. 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59.90	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
27. 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	省林草局	省财政厅	94.31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
28. 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43.04	主要用于水稻、玉米等16种农作物保险补贴。
29. 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397.26	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优势特色优势主导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结构调整等。
30. 目标价格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793.32	主要用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 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63.78	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
32. 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12.10	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33. 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78.80	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
34.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197.37	主要支持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等。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35.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0.38	分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
3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73.00	支持实施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
3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5.40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
38.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省供销社	省财政厅	4.45	主要是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进行贴息。
二、专项转移支付			2125.44	
(一)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67.30	支持各地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补助资金，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等内容。
(二)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35.50	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氢氟碳化物销毁等。
(三) 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64.00	用于支持对包括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等。
(四)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9.42	主要用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等。
(五)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62.71	主要用于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 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六) 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5.00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关系我国生态安全格局的重大工程中的土壤生态修复与治理、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等。
(七) 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6.00	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以及其他与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整治措施等。
(八) 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30.06	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
(九) 土地指标跨省 域调剂收入安排的 支出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251.71	以跨省域补充耕地调剂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为基础，设立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十)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51.34	主要用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激励；奖励双创大赛优质项目落地。
(十一) 服务业发展 资金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7.40	主要用于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等。

项 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中央财政待分配资金(亿元)	资金用途说明
(十二) 外经贸发展资金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45.34	主要用于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等。
(十三)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震局	省财政厅	50.00	主要用于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预防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基建支出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419.66	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基建投资。
三、特殊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其他省直相关部门	6050.00	重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应对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等。
四、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相关部门	7000.00	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地方解决基层特殊困难。